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200號

原告 天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淑芬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4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GDH19851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所有號牌RCY-011號丙種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2月7日20時32分許，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與忠明南路口固定式照相桿，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規定，逕行對車主掣開第GDH19851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

01 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即原告，被告續於11
02 0年4月30日以中市裁字第68-GDH19851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03 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
04 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
05 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
06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略以：

08 因紅燈燈亮車身超出停止線致遭拍照，因當下燈光昏暗，本
09 無闖紅燈之犯意，意識到超出停止線時隨即停止，並無續
10 行，也未對周遭行人車輛有所危害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11 銷。

12 四、被告答辯略以：

13 系爭車輛於沿著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往東南方向行駛，
14 該路段為筆直路段，從上一個路口即可看到系爭路口之號
15 誌，當時系爭路口號誌已顯示黃燈5秒，並開始顯示紅燈66
16 秒，直行車道上之汽車均已停在停止線後方停等紅燈，系爭
17 車輛尚未行駛停止線處，仍有相當距離可煞停，卻仍超越停
18 等紅燈之汽車，並超越停止線，進而穿越枕木紋行人穿越道
19 至路口中心，侵害忠明路忠明南路左轉汽車之路權，系爭車
20 輛已該當闖紅燈之要件，自應受罰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1 駁回。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
24 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
25 千8百元以上5千4百元以下罰鍰。」、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
26 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
27 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
28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第63條
29 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
30 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
31 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可知，汽車駕駛人行駛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燈光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者，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從而，駕駛人於紅燈狀態下，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紅燈之指示，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應屬道路交通法規所定義「闖紅燈」行為。又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罰鍰2,700元，應記違規點數3點。

（二）原告雖主張因紅燈燈亮車身超出停止線致遭拍照，因當下燈光昏暗，本無闖紅燈之犯意，意識到超出停止線時隨即停止，並無續行云云。惟查：依卷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9頁至反面頁）所示，2021/02/07 20：32：24時臺中市○區○○○道○段○○○○○○○○路○○○路○號誌顯示為紅燈，當時直行車道上已有汽車正在停等紅燈，忠明路忠明南路車輛正在左轉，系爭車輛行駛於左邊數來第二個左轉專用車道，其距離停止線尚約有2部小客車距離，20：32：25時系爭車輛往前行駛，20：32：26時至20：32：28時系爭車輛超越直行車道上停止線後方之正停等紅燈之汽車，並超越停止線，將車身行駛至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上，20：32：29時至20：32：32時系爭車輛繼續前行，離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至路口中心。且經檢視系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無誤。依上開說明可知，系爭車輛在面對紅燈時，有穿越路口之意圖，而全部車身已伸入路口範圍，且嚴重影響行人穿越

01 道行人通行之安全，顯屬闖紅燈之行為。既然原告已見前方
02 路口號誌已為紅燈，本應減速於停止線前停等紅燈，況且原
03 告亦無任何不能暫停於停止線後方之情形，竟無視於紅燈號
04 誌之管制而繼續前行進入路口，縱然原告就上開違規行為非
05 出於故意為之，仍難解免過失之責。原處分據以裁罰，應無
06 違誤。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08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12 、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237 條之8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7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8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9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0 實。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簡芳敏